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之
協議失效**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董事會謹此公佈，買賣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達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的最後完成日期)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買賣協議並未完成。經本公司與賣方磋商，並考慮到最近全球經濟下滑，董事會決定，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起見，該最後完成日期將不予延展。因此，買賣協議已作廢及從開始起無效，而本公司購入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責任亦告失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發表。

緒言

謹提述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買賣協議失效

誠如通函所載，除非獲本公司書面豁免（不得由本公司豁免之(a)項條件除外），否則完成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若干條件（包括有關審批機關已授出核准證，以批准銷售股份及額外德安股份（視情況而定）之轉讓）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完成日期」）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因此，買賣協議並未完成。經本公司與賣方磋商，並考慮到最近全球經濟下滑，董事會決定，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起見，該最後完成日期將不予延展。因此，買賣協議已作廢及從開始起無效，而本公司購入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責任亦告失效。

本公司並無就收購事項支付任何按金。除本公司向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估值師、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及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支付之費用外，本公司並無產生其他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開支。縱然如此，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失效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發表。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敏志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羅漢先生、鄭達騰先生、蔣仁欽先生及呂文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春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

* 僅供識別